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 2022年8月12日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近日，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印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2]SCP412號)，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並對相關事項進行了明確，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即2022年10月31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二、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完成後，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涉及的最終募集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之網站上刊登。董事會將根據批覆的要求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儘管本公司已獲得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註冊批准，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超短期融資券潛在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